

收文編號：1100001798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9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74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K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二)，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334 至 133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

為深化及落實促進轉型正義之任務目標，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進行相關課程之推廣，如於108年12月間與教育部達成共識，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彙整轉型正義議題師資名單及相關素材，提供教育部增補至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作為相關培訓及諮詢之參考。

本會業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協商達成共識，將在保訓會不同層級訓練課程中，如全國公務人員之法定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等，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持續推動相關課程。本會已擇定：（一）黃爾璇副教授不續聘案；（二）有關釋字第68號與129號解釋之13歲少年叛亂案；（三）杜孝生案等三案，刻正研擬相關教案內容，預計於今(110)年3月10日前提供相關教案予該會，作為國家文官學院本年度相關課程之參考案例。

同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後，法官學院亦逐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課程」等課程，本會未來將持續就轉型正義課程之討論及規劃，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司法院法官學院聯繫討論如何給予妥適之建議。